

中国港口协会

关于 2023 年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 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经申报、初审、专家组现场评审和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委员会审定，现将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 3 个项目评价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意见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，并留下联系方式）书面提交中国港口协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部门：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（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办公室），联系人：李吉翔，电话兼传真：021-63067106，邮箱：zgx1sgk@163.com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98 号 402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080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结果



附件：

2023年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结果

编号	申报项目	申报单位	评价结果
1	阳逻港二期码头	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	4 星级
2	舟山鼠浪湖码头	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	4 星级
3	南京港龙潭集装箱码头	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	5 星级